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中期報告

2026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征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余錚先生(副董事長)
譚笑先生
徐劍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軒珍女士
張明波先生

監事

宋志偉先生(主席)
沈小芬女士
沈儒佳女士

授權代表

徐劍鋒先生
彭紫妮女士

公司秘書

彭紫妮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軒珍女士(主席)
蔡家楣先生
張明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家楣先生(主席)
王征先生
黃軒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軒珍女士(主席)
王征先生
蔡家楣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芳仁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0號
豐明大廈2樓
29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永安街 36 號

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沈長圩街 50 號

股份代號

810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4,292	122,172
銷售成本		(136,936)	(109,957)
毛利		17,356	12,21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	(44)	9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984)	(4,9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98)	(5,554)
研發開支		(910)	(1,290)
融資成本		(735)	(434)
除稅前溢利		6,085	933
所得稅開支	5	(1,613)	(980)
本期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6	4,472	(4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0.8分	(0.01)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411	1,356
使用權資產		457	554
遞延稅項資產		241	241
		3,109	2,151
流動資產			
存貨		54,539	13,4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68,029	71,58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153	4,961
合約資產		1,518	1,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05	25,234
		179,244	116,7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2,286	31,215
合約負債		2,154	2,990
租賃負債		194	194
銀行借貸	12	69,115	34,508
所得稅應付款		1,152	763
		114,901	69,670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64,343	47,0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452	49,1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7	327
資產淨額		67,125	48,868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3	55,882	50,655
儲備		11,243	(1,787)
權益總額		67,125	48,8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法定盈餘					權益總額
	實收股本	股本溢價	換算儲備	公積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46	14,361	(117,530)	48,868
本期溢利	-	-	-	-	4,472	4,472
對法定公積金撥款	-	-	-	230	(230)	-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5,227	8,558	-	-	-	13,785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5,882	109,894	46	14,591	(113,288)	67,125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	13,767	(118,023)	47,735
本期虧損	-	-	-	-	(47)	(47)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0,655	101,336	-	13,767	(118,070)	47,6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6,982)	(5,57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76)	3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229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71	(5,7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5,234	15,5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0,005	9,81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包括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以及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執行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2.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3.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及地域資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140,786	114,001	13,221	8,171	285	-	154,292	122,172
分部業績	4,188	3,600	3,389	(1,113)	179	-	7,756	2,487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收益或虧損淨額							(254)	173
未分配開支							(1,417)	(1,727)
除稅前溢利							6,085	933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1,183	85,683	24,523	24,655	7,602	-	153,308	110,338
未分配資產							29,045	8,527
資產總額							182,353	118,865
分部負債	101,757	55,834	8,571	12,976	2,432	-	112,760	68,810
未分配負債							2,468	1,187
負債總額							115,228	69,997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及所得稅應付款除外。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91	7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2)	97
銀行利息收益	9	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7)	56
其他	57	24
	(44)	94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13	1,265
遞延稅項	—	(285)
	1,613	98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二零二五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五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6.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已經扣除：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	292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8. 儲備

除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溢利約人民幣4,472,000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000元)，以及本報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38,893,131股(二零二五年：506,546,17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1,662	84,4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633)	(12,889)
	68,029	71,58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9,11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08,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9,11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08,000元)。

除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五年：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1,813	69,217
91至180天	608	994
超過180天	5,608	1,371
	68,029	71,582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2,856	22,7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430	8,508
	42,286	31,215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9,202	18,21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2	1,490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758	1,887
超過三年	2,824	1,112
	32,856	22,70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9,115	24,508
無抵押	30,000	10,000
	69,115	34,508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借貸協議 所載計劃償還日期計算):		
一年內	69,115	34,508
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69,115	34,508

13. 實收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的內資股	244,421	244,421	24,442	24,442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的境外公眾股(「H股」)	314,400	262,125	31,440	26,213
總計	558,821	506,546	55,882	50,6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運營回顧

運營業績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已暫停原有傳統運營，目前處於重啟試點階段)。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運營情況如下：

(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

本集團鞏固核心客戶合作，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銷售渠道，推動從單一產品銷售向「產品+服務」模式升級。報告期內業務規模穩步增長，惟受大客戶訂單結構及採購成本波動影響，毛利率略有承壓。下一階段將繼續優化客戶結構，強化供應鏈管理，改善盈利質量。

(ii)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分部

本集團緊抓數字化轉型機遇，深耕政企客戶，推進存量項目升級迭代並拓展新區域市場，多個儲備項目進入交付階段。本集團將該分部業務模式逐步從一次性項目交付向「項目建設+持續運營+增值服務」轉型，並探索AI及大數據技術融合應用。報告期內，該分部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均顯著提升，高附加值服務佔比穩步提高。

(iii) 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本集團已終止傳統電商供應鏈業務，目前正籌備重新啟動，報告期內尚處於試點探索階段。下一步將結合現有客戶資源探索差異化運營服務模式，穩步推進業務重啟，預計下半年取得實質性進展。

(ii)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140,786,000 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14,001,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 23.50%。於本報告期內，該業務經營勢頭持續向好，依託現有核心老客戶的堅實基本盤，客戶訂單需求較去年同期顯著攀升；隨著上半年訂單交付規模有序釋放，轉化為實際營收，有效帶動本業務收入實現同比大幅增長；(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13,221,000 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8,171,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 61.8%。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期間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期間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於本報告期內，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實現同比大幅增長。一方面，公司持續深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政企客戶市場，存量客戶項目需求釋放，同時積極拓展區域新客戶資源，帶動新簽項目數量提升；另一方面，前期多項儲備項目陸續進入實施與交付階段，報告期內項目完工及收入確認規模增加，共同推動本板塊營收規模顯著提升；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85,000元(二零二五年：無)。傳統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已終止，本集團正籌劃重啟並開展前期試點，預計下半年將會有實質性進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54,292,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22,172,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2,120,000元，即增加約26.29%。

(iii)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6.84%(二零二五年：7.83%)。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執行該業務銷售策略，優化銷售結構，加大高毛利產品與優質客戶拓展力度，以期改善盈利表現，致力提升板塊盈利水平。惟報告期內，體量較大的存量老客戶訂單實現增長，該類客戶對應訂單毛利率相對偏低，疊加部分訂單採購成本上行，共同拉低板塊整體毛利率，令該業務毛利率錄得輕微下滑；(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6.25%(二零二五年：40.19%)。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期間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報告期內，該業

務收入實現同比增長，毛利率同比上升約1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該業務板塊交付的項目結構得到優化，來自存量政企老客戶的綜合升級改造、軟件與技術數據服務類訂單佔比提升，該類項目附加值相對更高；而低毛利純硬件集成類項目交付佔比有所下降。與此同時，伴隨項目執行規模擴大，團隊項目實施經驗持續積累，項目落地過程中人工及實施成本得到有效管控。上述因素共同驅動本業務毛利率錄得顯著改善；及(iii)電商營運解決方案服務仍處在輕資產試點營運階段。報告期內已確認適中數額的服務收入，且並無產生直接匹配此業務的銷售成本(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毛利率約為11.25%(二零二五年：10.00%)。

(iv) 本期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188,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600,000元)。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該分部錄得盈利約人民幣4,188,000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報告期內核心老客戶訂單需求顯著回升，訂單交付規模有序釋放，帶動收入同比增長約23.5%，規模效應逐步顯現；二是本集團持續優化銷售策略，加強費用管控，分銷及銷售開支同比有所下降，運營效率得到提升；(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389,000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人民幣1,113,000元)。於本報告期內，由二零二五年同期之分部虧損約人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幣1,113,000元轉為分部盈利約人民幣3,389,000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本集團緊抓數字化轉型及政務信息化建設機遇，存量客戶項目需求持續釋放，多個前期儲備項目進入交付驗收階段，帶動收入同比增長約61.8%；二是項目結構持續優化，軟件開發及技術數據服務等高附加值業務佔比提升，低毛利純硬件集成類項目佔比相應下降，推動毛利率同比上升約16個百分點至約56.25%；及(iii)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分部錄得盈利約人民幣179,000元，主要系本集團在籌備業務重啟過程中開展少量試點項目，實現一定收入貢獻；同時該分部尚處於輕資產運營階段，相關成本費用較低，因此錄得小幅盈利(二零二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1,671,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554,000元)。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約人民幣4,472,000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0.8分(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1分)。

II.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54,292,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22,172,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1.25%(二零二五年：10.00%)。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4,472,000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7,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8分(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1分)。

2. 財務狀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6,982,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570,000元)，主要歸因於下文所述存貨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主要由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54,53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27,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本報告期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針對下半年已鎖定客戶訂單進行了提前備貨，以確保相關訂單的及時交付及供應鏈穩定性。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68,02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582,000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25,15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61,000元)。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本報告期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以新設立之子公司開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因該等子公司成立時間較短，應客戶要求支付履約保證金及誠意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0,00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34,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16.4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3%)及44.7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4%)。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42,28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15,000元)。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本報告期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因提前備貨而採購規模擴大，導致應付供貨商貨款相應增加。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15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0,000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82,35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65,000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5,22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97,000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9,24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714,000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4,90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670,000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7,12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868,000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63.1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9%)。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5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9,11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08,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9,11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08,000元)。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9,11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08,000元)，且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較二零二五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拓展所致。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用於備貨及日常經營週轉，保障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
- 本集團主要透過短期銀行借款、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承諾借貸融資，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利率對沖安排。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承擔於本中期報告「風險提示」一節中披露。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0.90%至2.30%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介乎0.80%至2.95%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7,12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868,000元)。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項下發行52,275,000股新H股外，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4.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 除上文所披露以約人民幣39,115,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以擔保約人民幣39,115,000元之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任何押記、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III. 籌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六份認購協議，部分協議經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終止及新認購協議予以修訂、終止及更替，其餘認購協議則維持原有條款繼續有效。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H股0.31港元的認購價向六名認購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2,275,000股新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5,227,500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即原認購協議日期)，H股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H股0.31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新認購協議日期)，H股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H股0.34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實施，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6.21百萬港元及15.8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H股0.303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 15.82 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分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內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悉數 動用時間表
(i) 提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運營能力，從而為現有及新增國內外企業客戶的更多項目提供有力支持；亦將用於拓展該業務的項目運營及數碼分析團隊，從而增強本集團在相關業務的服務能力，並創造更多商機。	80%	12.66 百萬港元	12.66 百萬港元	不適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悉數動用)	不適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悉數動用)
(ii) 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運營資金，其將主要支持本公司兩間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以進一步拓展現有客戶服務網絡及提高區域市場覆蓋率及服務能力。於這兩間附屬公司的運營初期，預計將產生額外人員成本及運營成本，詳情載列如下：	20%	3.16 百萬港元	0.45 百萬港元	2.71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a) 人員成本(工資、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及福利)；	12%	1.90 百萬港元	0.27 百萬港元	1.63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b) 租金成本、水電費及相關運營成本。	8%	1.26 百萬港元	0.18 百萬港元	1.08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將審慎推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並基於其對未來市況及業務計劃的當前評估，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集團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並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中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IV. 股權結構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上文所述認購新股份後，52,275,000股H股認購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於緊接各認購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及緊隨各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約19.94%及16.63%；及(ii)本公司於緊接各認購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緊隨各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2%及9.35%。

股東	緊接各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各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H 股				
主要股東				
— 君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君然科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5,092,000	12.85	65,092,000	11.65
公眾股東				
— 認購人	-	-	52,275,000	9.35
— 其他公眾股東	197,033,000	38.90	197,033,000	35.26
H 股總數	262,125,000	51.75	314,400,000	56.26
內資股				
主要股東				
—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芯雲智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93,316,930	38.16	193,316,930	34.59
其他內資股股東	51,104,240	10.09	51,104,240	9.15
內資股總數	244,421,170	48.25	244,421,170	43.74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6,546,170	100.00	558,821,170	100.00

附註： 股權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緊接各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6,546,170 股(包括 262,125,000 股 H 股及 244,421,170 股內資股)，以及緊隨各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為 558,821,170 股股份(包括 314,400,000 股 H 股及 244,421,170 股內資股)。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由於百分比數值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百分比數字的小計值或合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如上表所載，本公司股權結構於緊隨各認購事項完成後保持不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882,117元，由244,421,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及314,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由244,421,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及262,1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組成。

最低公眾持股量確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批准之較低指定最低百分比（如適用））由公眾人士持有。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在出現現有業務擴展機會時把握機會，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資金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合適融資選擇，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證監會備案狀態

本公司已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就認購事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備案材料，相關備案手續尚在辦理過程中。

V.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VI.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核心主營業務為計算機軟硬件貿易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歷經多年深耕經營，集團已積累覆蓋全國六十餘座城市之政府、產業園區及工業企業客戶資源，並搭建完備的IT供應鏈、數字化項目交付體系與本地化服務網絡。依託現有軟硬件及智慧城市業務積澱之優勢，董事及管理層按初步探索基準評估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基礎相關的潛在行業發展機遇，包括可能納入若干可補充上述現有業務的AI相關應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釐定投資的最終計劃、時間表或具體範圍，且任何有關舉措仍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未來，集團將統籌推動傳統主業與AI衍生板塊協同並進、聯動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任何AI相關舉措預期將建立在本集團於計算機軟硬件貿易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中的現有客戶關係、項目經驗及營運基礎設施之上並作為其附屬，而非組建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或與其無關的新業務。

下一階段，集團將以存量計算機軟硬件貿易、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為根基，同步落地各項AI衍生業務，實現多板塊協同增收。於計算機軟硬件貿易業務層面，集團將迭代擴充產品矩陣，新增GPU服務器、邊緣算力設備等AI硬件產品；依託原有存量企業客戶資源，挖掘算力租賃、Token計量服務、AI智能體訂閱等增值需求，將一次性設備銷售轉化為持續性數字化服務收入。於智慧城市項目層面，集團將於城市及園區數字化總包項目內配套部署本地算力節點、行業AI數字員工，並上線Token訂閱計費體系；依託原有項目長期運維能力延伸AI產業持續運營服務，優化收入結構，改善一次性項目回款之業務短板。

放眼中長期發展，集團將持續釋放傳統主業與AI業務之協同飛輪效應：首先於全國範圍內落地「軟硬件供應+智慧城市項目落地+算力及AI智能體訂閱+電商數字化智能服務」一體化標準化經營模式；繼而完成全國AI基礎設施全域佈局，並借助原有跨境貿易渠道拓展海外產業智能相關服務；長遠將輸出成套全球化AI產業解決方案，同時繼續首先著重其現有計算機軟硬件貿易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該業務於可預見未來仍將為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核心來源。

本集團對產業AI賽道長遠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集團擬拓展之各項AI業務均由現有計算機軟硬件、智慧城市業務自然衍生，並非跨界新增獨立賽道，各項業務共享客戶、渠道與項目場景，協同優勢顯著。統籌發展多板塊業務，不僅有助提升集團整體綜合毛利率、提高持續性服務收入佔比，更可持續沉澱產業數據資產，構建同業難以複製的核心競爭壁壘。集團將持續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有序推進各聯動業務落地運營，深耕一體化產業生態，務求為全體股東締造長遠可持續回報。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本公司的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中擁有的實際 權益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 股內資股 (附註1)*	34.59%
		及 *65,092,000 股H股 (附註2)*	11.65%

附註1：該等193,316,930股內資股由芯雲智聯實益擁有。芯雲智聯由上海芯化和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化和雲」)全資擁有。上海芯化和雲(i)由上海亦藍擁有約60.23%股權。上海亦藍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葉瀾瑤擁有87.14%股權。上海葉瀾瑤則由王征先生持有78.46%股權；(ii)由上海清輝夜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輝夜凝」)擁有約17.21%股權。清輝夜凝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征先生持有67.21%股權；及(iii)由上海夏和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夏和嶼」)擁有約8.60%股權。上海夏和嶼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征先生持有0.1%股權，而上海夏和嶼之有限合夥人並未擁有超過上海夏和嶼一半或以上股權。因此，上海芯化和雲由王征先生最終控制。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海芯化和雲、上海亦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亦藍」)、上海葉瀾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葉瀾瑤」)及王征先生各自被視為為芯雲智聯擁有的193,31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君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君然科技」)及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芯化和雲(香港)」)分別持有65,022,000股及70,000股H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征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H股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取股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未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二五年：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本公司的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授或行使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各董事、本公司的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中擁有的實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芯雲智聯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3,316,930 股 內資股(附註 1) 及 65,092,000 股 H 股(附註 2)	46.24%
上海芯化和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3,316,930 股 內資股(附註 1) 及 65,092,000 股 H 股(附註 2)	46.24%
上海亦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 股 內資股(附註 1) 及 65,092,000 股 H 股(附註 2)	46.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中擁有的實益 權益的百分比
上海葉瀾瑤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 股 內資股(附註 1) 及 65,092,000 股 H 股(附註 2)	46.24%
王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 股 內資股(附註 1) 及 65,092,000 股 H 股(附註 2)	46.24%
君然科技	一致行動人士及 實益擁有人	193,316,930 股 內資股(附註 1) 及 65,092,000 股 H 股(附註 2)	46.24%
Zhang Yi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 股 內資股 及 65,092,000 股 H 股(附註 3)	46.24%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中擁有的實益 權益的百分比
其他人士			
陸洋	實益擁有人	37,528,000 股 H 股(附註 4)	6.72%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28,000 股 H 股(附註 4)	6.72%
浙江升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28,000 股 H 股(附註 4)	6.72%
夏士林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28,000 股 H 股(附註 4)	6.72%
夏一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28,000 股 H 股(附註 4)	6.72%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37,528,000 股 H 股(附註 5)	6.7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中擁有的實益 權益的百分比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 股 H 股	6.05%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 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 股 H 股(附註 6)	6.05%
沈二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94,240 股 內資股	4.88%

附註：

- (1) 芯雲智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193,31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芯雲智聯由上海芯化和雲(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芯化和雲(i)由上海亦藍擁有約 60.23% 股權。上海亦藍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葉瀾瑤擁有 87.14% 股權。上海葉瀾瑤(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則由王征先生持有 78.46% 股權；(ii)由上海清輝夜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輝夜凝」)擁有約 17.21% 股權。清輝夜凝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征先生持有 67.21% 股權；及(iii)由上海夏和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夏和嶼」)擁有約 8.60% 股權。上海夏和嶼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征先生持有 0.1% 股權，而上海夏和嶼之有限合夥人並未擁有超過上海夏和嶼一半或以上股權。因此，上海芯化和雲由王征先生最終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海芯化和雲、上海亦藍、上海葉瀾瑤及王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芯雲智聯擁有的 193,31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上海芯化和雲、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65,092,000股H股為(i)君然科技實益擁有之65,022,000股H股；及(ii)芯化和雲(香港)實益擁有之70,000股H股的總和。君然科技與芯化和雲(香港)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上海芯化和雲、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君然科技由Zhang Yi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ang Yi先生被視為於君然科技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37,528,000股H股乃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及夏一苹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夏士林先生及夏一苹女士均被視為於陞洋擁有的37,52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表所載之持股比例，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發行52,275,000股新H股後，主要股東即芯雲智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已由約51.01%攤薄至約46.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員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總額為79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人)。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共約人民幣12,354,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1,522,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乃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廣泛的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專注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員工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鉤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確定和支付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及工作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有利於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花紅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採納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界定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二五年：無)，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本中期報告及作出投資決策時務請留意，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多項不確定性及各類風險，下文所載風險並非詳盡無遺，除下述因素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未知或尚未顯現的風險因素。

行業競爭風險

集團所處IT軟硬件銷售及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市場競爭較為充分，市場參與者持續增加。若競爭對手採取降價、優化服務等競爭策略，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現有客戶規模、訂單量及毛利率水平，市場競爭加劇可能會對集團收入及盈利水平形成壓力。

國內監管及政策變動風險

本集團全部業務均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經營受國內產業政策、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政府採購政策等監管規則約束。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要求若發生調整，可能會改變業務開展模式、增加合規成本，對集團部分業務的開展構成不確定性。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有關擬開展AI衍生業務的風險提示

儘管本集團對擬佈局的AI衍生業務持樂觀態度，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該等新興業務模式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監管環境及數據合規要求的不斷變化、高端人工智能硬件供應鏈潛在波動以及項目執行風險。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動向，並相應調整業務策略。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而該等交易須遵守該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具重大意義的訴訟或仲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重要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軒珍女士、蔡家楣先生及張明波先生組成，黃軒珍女士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王鋒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該大會結束時起，王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i) 王鋒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吳麗輝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經理；(ii) 王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譚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 王鋒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征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述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征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